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213號

抗 告 人 劉明淵

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30日
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521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且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。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、93年度台抗字第8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2年10月13日簽發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付款地在臺北市中山區，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利息以年息16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3年4月17日，詎於到期後提示未獲付款，爰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，及自113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經原審裁定准許就30萬元及自113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
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為強制執行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欲對抗告人主張系爭本票權利，應先向抗告人為付款提示，聲請狀未見相對人載明其於何日、何地對抗告人為付款之提示，相對人未曾對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，欠缺行使追索權所須具備之要件，待相對人提出係何時何地提示系爭本票後，抗告人再提出相對應之不在場證明等語。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，相對人於原審之聲請駁回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（見原審卷第9頁），經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，認系爭本票已具備本票之法定記載事項，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人雖陳稱相對人未曾對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等語，惟查，系爭本票已載明「此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」，且相對人於原審亦敘明於113年4月17日到期後經提示付款未獲兌現等情（見原審卷第7頁），即表明已遵期提示，依前開說明，相對人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而應由抗告人就其主張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一節，負舉證之責，然抗告人未能提出任何證據加以證明，則其上開辯稱，自不足採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10	月	15	日
			民事第五庭	審判長	法官	匡	偉		
					法官	賴	淑	萍	
					法官	鄭	儉	瑩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10	月	15	日
						書記官	鄭	汶	晏